

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十二時二十分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五 0 0 七室

主席：陳學務長一鳴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張瑞華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宣佈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。

原排定議程第一案因相關師長另有會議將晚到，爰調整至後一案討論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○○所博士班學生趙○○因感情問題對他人造成人身妨礙，建議記大過乙次再議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生輔組提）

決 議：經投票表決，6 票贊成（超過出席委員半數），決議仍維持原議，核予記 1 大過處分。

第二案：本校○○系博士班學生唐○○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於 98 年 1 月 14 日期末補考攜帶小抄抄襲答案，為助教當場發現，建請記大過乙次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生輔組提）

決 議：經投票表決，8 票贊成（超過出席委員半數），決議核予記 1 大過處分。

第三案：本校學生張晉豪、黃郁婷、吳純嘉、林洋成、陳俊達、蔡濰猷、郭子齊、溫玉君等 8 人記大功獎勵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生輔組提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本校學生「宿舍管理辦法」第三章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生輔組提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（生輔組提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十三時三十分整